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 12 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喜洋洋农庄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0667424613

住所（住址）：仁化县董塘镇红星村青石桥

投资人：肖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收到我局委托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对仁化县喜洋洋农庄采购的“腊肉”进行监督抽检后出具的《检验报告》（No: AFSQB110522010C），上述检验报告显示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 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的要求，当事人涉嫌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腊肉。

2021 年 12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拍摄照片一张，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询问通知书》一份。因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与不合格检验报告同批次的腊肉，因此没有采取行政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强制措施。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

2021年12月29日，当事人委托受委托人赖●来我局执法一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了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投资人肖●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收据一份、进货台账一份。执法人员对赖辉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据赖辉述：对此次检验结果无异议，该批次不合格腊肉是2021年11月6日从董塘镇红星村一位姓赖的村民处购进，共购进26斤，30元/斤，购买时开具了票据，并将进货信息及该村民电话13046193923记录在台账中。该批次腊肉没有库存，其中大部分自家食用了，少部分作为食品原料制作菜肴使用了。

另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采购的腊肉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实测值为1.9g/100g，不符合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中 $\leq 0.5\text{g}/100\text{g}$ 要求，该批被抽检腊肉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原料，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腊肉。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一份，证明2021年11月17日对当事人采购的腊肉进行了抽检的事实；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 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腊肉”《检验报告》(No: AFSQB110522010C)一份、《广东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的腊肉经抽样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要求的事实;

3. 2021年12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拍摄的相片一张,证明未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存在与被抽检同批次腊肉的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投资人肖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赖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情况。

6. 当事人提供的被抽检不合格批次腊肉的进货台账一份、收据一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索票及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的事实;

7. 2021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赖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腊肉的事实。

####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2年2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2〕第14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采购的食品原料腊肉经抽检,过氧化值(以脂肪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3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要求,其行为属于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腊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倡导餐饮服务提供者公开加工过程,公示食品原料及其来源等信息。”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当事人进货时在无法索证及查验腊肉合格证明的情况下能如实记录供货人信息,并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应属通过合法渠道进货,且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腊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3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